

济宁医学院办公室文件

济医办字〔2022〕9号

关于职工子女幼儿园收费报销 有关问题的通知

各部门、单位：

根据山东省财政厅、山东省教育厅、山东省物价局《关于明确职工子女幼儿园收费报销有关问题的通知》(鲁财综〔2013〕89号)和济宁市财政局、济宁市教育局、济宁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进一步明确市直单位职工子女幼儿园收费报销有关问题的通知》(济财综〔2020〕10号)以及日照市财政局、日照市教育局、日照市物价局《关于职工子女幼儿园收费报销有关问题的通知》(日财综〔2014〕10号)等文件精神，结合工作实际，现就我校职工子女幼儿园收费报销有关问题通知如下：

一、报销范围

我校在编在岗职工，计划内生育子女及依法收养子女上幼儿

园缴纳的保育教育费(以下简称保教费),按本通知规定予以报销,计划外生育子女,一切费用自理,不予报销。

二、报销标准

(一)父母双方均为我校在编在岗职工,保教费由我校全部报销,在济宁市入园的最高报销额不得超过500元/生/月,在日照市入园的最高报销额不得超过380元/生/月。

(二)父母不在同一单位,一方为我校在编在岗职工,保教费由我校报销一半,在济宁市入园的最高报销额不得超过250元/生/月,在日照市入园的最高报销额不得超过190元/生/月。

三、报销办法及流程

(一)报销办法。职工子女幼儿园保教费,由父母双方凭幼儿园开具的由省财政厅统一印制的财政票据或由税务机关出具的正式发票进行报销。学校不受理街道办事处、居委会及家庭幼儿园(所)等名义为其开具的票据。

计划生育在日照管理和非我校管理的女职工需要提供已婚育龄妇女基础信息卡,男职工需要提供配偶已婚育龄妇女基础信息卡。信息卡由女方计划生育关系管理单位所在乡镇计生办出具并盖章。

(二)报销流程

1. 职工本人需在每张发票上签字,各部门汇总填写“济宁医学院职工子女幼儿园保教费登记表”(附件),并由本部门盖章、负责人签字。

2. 按照规定时间，各部门由报账员统一将“济宁医学院职工子女幼儿园保教费登记表”后附发票，及证明子女身份、年龄等情况的证件(如户口本、出生证明等)送至工会。

3. 工会集中审核后，由财务处统一转至教职工个人账户。

四、审核及报销时间

职工子女幼儿园保教费按年度报销，每年 11 月 10-20 日，各部门将证件资料连同登记表一起报送工会审核，审核报销时间为 11 月 20-30 日。

2021 年度保教费与 2022 年度一起审核报销。

五、今后如山东省和济宁市、日照市关于职工子女幼儿园收费报销政策调整，按山东省和济宁市、日照市政策执行。原《关于职工子女幼儿园收费报销有关问题的暂行规定》（济医办字〔2016〕23 号）同时废止。

附件：济宁医学院职工子女幼儿园保教费登记表



附件

济宁医学院职工子女幼儿园保教费登记表（202 年）

部门：（公章）

负责人：

序号	职工姓名	来校时间	配偶姓名	子女姓名	子女身份证号码	发票张数	应报销金额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济宁医学院办公室

2022年4月27日印发
